

# 一年购买近4万次盲盒 花费188万元

## 消费者告经营者侵犯知情权 法院:经营者已尽告知义务

□ 见习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盛利 裴雪燕

近年来,盲盒以抽彩式销售方式增加了消费的未知性和惊喜感,因此广受消费者尤其年轻群体追捧,但随之引发的纠纷也日益增多。近日,普陀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盲盒引发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发送记录;同时被告并未对每日消费金额作出限制。

在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注意到原告是一名盲盒消费资深爱好者,长期参与抽取各类盲盒产品,具有较长时间的盲盒消费史,且在抽中贵重奖品后亦通过二手平台进行售卖获利100余万元并再次购买抽取盲盒,以此完成交易循环。

经审理,法院认为,原告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与被告达成的线上买卖合同真实有效,且被告均已实际履行完毕。被告在产品抽取页面公示了奖品品名、品牌、规格、型号、参考价、获得概率及介绍图片等内容,尽到相应的告知义务,原告在被告处消费次数达3.9万余次,庭审中亦自述知晓产品规则,故其主张被误导或被侵害知情权不能成立。

对此,合议庭向原告充分释明了诉讼风险,被告亦在法庭建议下表示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不断优化提升产品抽取机制,切实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建立健全防沉迷机制,充分保障消费者知情权和选择权。双方最终达成和解。

### 【法官说法】

盲盒产品有别于普通商品销售,存在一定随机性,部分商家为获更多利润而过度营销、虚假宣传、隐瞒信息,诱导消费者持续购买,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导致此类纠纷日益增多。

为促进盲盒规范销售,经营者应切实履行全面告知义务,充分保障消费者知情选择权。根据盲盒经营活动相关规范指引,盲盒经营者应在显著位置公示商品种类、抽盒规则、商品分布、商品投放数量、隐藏款抽取概率、商品价值范围以及可抽取的次数、金额限制等关键信息,保证消费者在购买前的知情权。同时《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亦明确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若经营者未明确公示上述信息,对消费者产生误导,侵害消费者知情权,导致消费者产生损失的,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同时,消费者也应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切勿盲目消费,为抽取隐藏款而豪掷千金,应综合考量经营者公布的商品详情及自身经济能力进行审慎选择、理性购买。若经营者告知的信息不透明、存在虚假成分,应拒绝购买,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如遇权利受损,消费者应及时采取合理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此外,平台应合理引导,尽到相应审核义务,合理引导经营者规范经营。如发现经营者在直播间存在虚假宣传、售卖伪劣产品等行为,应对其采取关停等处罚措施。在消费者与经营者发生纠纷时,平台应及时介入处理。

## 股东会职权由执行董事行使 公司章程说了算吗?

### 法院:违反规定公司章程条款应为无效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何超 周志尧

在公司治理中,常有大股东为有效管理经营公司,贯彻个人意志与经营理念,不仅选举聘请自己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甚至在公司章程中规定执行董事可以独立行使原本应由股东会行使的职权、总经理可以兼任监事等,将公司的所有权、执行权、监督权三权独揽。然而,看似高效的公司治理制度,实际隐藏着侵害小股东权益的巨大风险,小股东如何保护自己的权益?大股东的集权制度是否合法?近日,闵行区人民法院就审结了一起因小股东权益受损引发的其他与公司有关的纠纷案件。

### 小股东不满章程质疑 权利被架空

原告王某和第三人罗某都是被告公司的股东,其中王某出资占比30%,第三人罗某出资占比70%。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有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执行董事拥有最终决策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由甲乙双方以书面同意为准,执行董事拥有最终决定权。此外,监事可以兼任经理。执行董事可对公司进行季度清算,由甲方决定股东分取红利。王某认为,作为占比较低的股东,自己的权利已然被架空,故诉至法院。

原告王某诉称:该章程的部分条款违反《公司法》规定,损害了自己的利益,要求法院确认公司章程中第七条第三项“执行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第二目“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第三目“审议批准公司监事的报告”、第六目“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第八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第九目“修改公司章程”、第十目“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等条款无效。

被告公司和第三人罗某认为:修改公司章程系股东会权利。根据《公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股东会的决议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案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必须经过代表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公司作为小微企业,不存在董事会,第三人罗某作为持股70%的股东且担任执行董事,其有权行使董事会权利。

### 法院:公司章程条款应为无效

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在于法律规定的股东会职权能否由公司章程赋予执行董事行使。公司章程是由公司权力机构依据规定程序制定的,规范股东出资及相关关系、公司机构设置、公司经营准则等相关事项的法定文件,体现了股东经营公司的意思自治,应当予以尊重。只有章程条款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者破坏了公司正常经营的秩序规则,才有认定效力瑕疵的必要。

针对本案公司章程第七条第三项有关条款、第十一条及第二十八条,首先,从法条文表述来看。2018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七条前四项明确了股东会的固有职权,第十一项明确章程可以就股东会其他职权进行规定,但是并未采用诸如“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这种允许章程以意思自治的方式让股东会转移或放弃法定权利的立法语言,因此应当理解为法律仅允许章程扩大股东会职权,对于转移或放弃股东会职权的章程条款应为无效条款。

其次,从职权设置目的来看,股东会赋予董事会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的职权,是为了提高公司运营管理的效率,但同时也设置了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以及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等监管手段,使董事会的工作符合股东们的要求。但对于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等涉及到股东缴纳注册资本以及经营规模的调整,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这些事项与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有着密切的联系,属于股东会的重大事项决议权范围,必须由股东会直接作出决定。

对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是由公司全体股东共同制定的,规定了公司的重大问题,是公司组织和行为的基本规则,所以应当由股东会修改,而不能由董事会进行修改,这是股东会公司章程修改权。对于“由甲方决定股东分取红利”,本质上是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虽然《公司法》允许股东比较自由地制定红利的分配方案,但不代表对于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批准程序也可以简化至仅由公司部分股东直接进行决定而无需股东会决议,该章程条款同样剥夺了股东会的重大事项审批权。综上,上述所有章程条款违反了法律对股东会职权的规定,应认定无效。

另外,法院经审理后,同样认为公司章程第七条第三项“执行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第十目“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等应为无效。



小王是盲盒资深玩家,经常在被告经营的盲盒平台购买盲盒产品。该平台上线的盲盒产品设置了不同规格的奖品池(对应所包含的奖品个数),并注明每个奖品池内所能抽取到的奖品种类及抽中概率;同时设置幸运款,一旦当期奖品池内的所有奖品被抽取完毕,即从参与的用户中随机抽取一位用户获得幸运大奖。此外,盲盒池根据池内奖品抽取情况,通过界面内水位线/进度条,告知池内奖品的抽取进度及剩余抽取量。

为抽取价值高的奖品及获得幸运大奖,小王不断消费,一年内共计“抽奖”3.9万余次,累计支出高达188万余元。但小王认为,被告可能抽取到的奖品市场价值和单次抽取价格严重偏离,且抽取过程中对于所剩奖品具体数量并无公示,严重误导消费者,侵犯了消费者知情权及选择权,故诉至法院要求被告赔偿其消费金额的30%,总计50余万元。

被告认为,其已明确公示了盲盒产品内各奖品的具体信息、投放数量、抽取概率以及剩余奖品抽取进度等信息,尽到了充分告知义务,系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侵犯消费者知情权情形,故不同意原告诉讼请求。

鉴于案涉盲盒消费类型新颖,且原告个人消费金额巨大,承办法官仔细梳理当前涉盲盒监管相关政策规范,分析盲盒平台合规经营行为边界,并前往被告经营场所了解盲盒产品抽取规则、实际操作流程,随机抽取被告后台数据核实盲盒抽取数据的真实性,发现若要在被告经营的微信小程序及APP线上平台抽取盲盒时需先阅读并勾选线上服务协议,注册成为其会员。同时,购买具体某一类别的盲盒产品时需阅读并同意相应购买规则才能进入相关页面;当选择某一盲盒池,页面左上方显示该盲盒池的抽取进度(系大致区间,非实时概率);被告保留所有用户、所有盲盒池的抽取记录及奖品